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宝钢包装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 四、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对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度-201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宝钢包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宝钢包装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考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的审计情况、该所的内部规范控制、业务发展及收费等情况，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16 年度审计。

四、关于宝钢包装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品种为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申初

颜 延

韩秀超

2016 年 3 月 30 日